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課程名稱	多益商務英語技能訓練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 :80793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正氣樓E311教室) 學科2: 術科 :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校建校宗旨:以全人教育之理想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以中華文化為主幹,透過語文教育及專業訓練,研究發展語文教學,服務社會。教育理念:尊重個人尊嚴、接受個別差異、激發個人潛能、為生命服務。本單位根據教育部所提出終身學習的理念,積極投入成人教育,不斷努力開設創新及多元課程,以提供市民多樣化的課程選擇,如:各類語言班(英、日、法、德、西、韓、泰語等)及生活藝能班等。</p> <p>知識:課程著重於多益商務英語能力訓練的培養,透過課程訓練使用不同單元題材練習活動,習得多益英文能力相關知識。</p> <p>技能:課程著重於學員多益商務英語能力訓練,課程中透過老師解說多益題型及解題技巧訓練,加強學習英語多益訓練。</p> <p>學習成效:課程中透過老師多益商務英語能力訓練,透過課程多益題型及解題技巧能力使學員能運用於職場社交場合中實際運用流利英文能力,以增進職場專業度。</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4/03/26(星期二)	18:30~21:30	3.0	Class Introduction: 多益新制與舊制考試內容介紹 & 介紹答題技巧/第一回聽力 part 1:照片描述 & part 2:能聽懂商務會話內容/第一回閱讀 part 5:能找出商務對話關鍵字	楊芾亞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4/02(星期二)	18:30~21:30	3.0	第一回聽力 part 3:能聽懂商務對話內容/第一回閱讀 part 6:找出商務關鍵字	楊芾亞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4/09(星期二)	18:30~21:30	3.0	第一回聽力 part 4:能聽懂商務對話內容/第一回閱讀 part 7:商務對話情境講解	楊芾亞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4/16(星期二)	18:30~21:30	3.0	第二回聽力 part 1 & part 2:能掌握語檢要義,提升職場競爭力/第二回閱讀 part 5:能精準地分析語句,掌握意義	楊芾亞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4/23(星期二)	18:30~21:30	3.0	第二回聽力 part 3:三人對話,圖表題/第二回閱讀 part 6: 書信/電子郵件	楊芾亞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4/30(星期二)	18:30~21:30	3.0	第二回聽力 part 4:獨白短文敘述/第二回閱讀 part 7:能夠從閱讀中熟悉會議程序的執行與安排	楊芾亞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4/05/07(星期二)	18:30~21:30	3.0	第三回聽力 part 1 & part 2:熟練職場常見口語英文會話/第三回閱讀 part 5:分析辦公室常用單字延伸	楊芾亞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14(星期二)	18:30~21:30	3.0	第三回聽力 part 3:商務對話情境講解/第三回閱讀 part 6:在辦公室及其工作領域內，習得所需之相關商業實用詞彙及用語	楊芾亞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21(星期二)	18:30~21:30	3.0	第三回聽力 part 4:公告事項、天氣、新聞/第三回閱讀 part 7:看得懂辦公室及其工作領域公告事項、簡訊	楊芾亞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5/28(星期二)	18:30~21:30	3.0	第四回聽力 part 1 & part 2:熟練職場常見口語英文會話/第四回閱讀 part 5:辦公室常用句型文法句構分析	楊芾亞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6/04(星期二)	18:30~21:30	3.0	第四回聽力 part 3:商務對話情境講解/第四回閱讀 part 6:書信/電子郵件	楊芾亞	<input type="checkbox"/>
2024/06/11(星期二)	18:30~21:30	3.0	模擬測驗：檢視學員學習成效及檢討試題	楊芾亞	<input type="checkbox"/>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p>※招訓對象</p> <p>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p> <p>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p> <p>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招訓方式</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網站公告。</p> <p>※資格條件</p> <p>具備多益60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對新制多益能力提升有興趣者為佳。</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國中(含)以上</p> <p>※遴選方式</p> <p>1. 具備多益60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對新制多益能力提升有興趣者為佳。</p> <p>2. 依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錄取，正取名額本單位於開訓前7-14天以e-mail及電話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且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至本校臨櫃繳費。逾期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p>
是否為 iCAP課程	<p><input type="checkbox"/>是，課程相關說明： iCAP標章證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人數	1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3年02月25日至113年03月23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3年03月26日(星期二)至113年06月11日(星期二) 每週二18:30~21:30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楊蒂亞 老師 學歷：英國愛丁堡大學 英文教學 專長：職場商務英文、觀光旅遊英文、英語會話全系列、TOEIC新制多益、GEPT全民英檢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5,700，報名時應繳費用：\$5,700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4,56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140)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 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1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王琇薇 聯絡電話：07-3426031#3521 電子郵件：99670@mail.wzu.edu.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 分機：1319~1326 傳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網址：https://kpptr.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